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
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10月5日提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2月15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1條第三款規定，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，本校外國學生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(以下簡稱產學專班)，提供產學專班學生安心無虞就學環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5條，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學金以減免各學期部分學雜費方式辦理，且第一學年免住宿費。減免部分學雜費後各學期繳費金額如下表：

| 時間 | 第一學年 | 第二學年 | 第三學年 | 第四學年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學期 | 0 | NTD44,221 | NTD44,221 | NTD44,221 |
| 第二學期 | NTD28,000 | NTD44,221 | NTD44,221 | NTD44,221 |

三、申請資格：獲得本校正式錄取通知即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交。

- (一) 高中學業成績單與畢業證書正本與一份影本。
- (二) 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- (三) 本校獎助學金履約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校內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審議學生申請資料，由國際組公告通過名單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，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將取消其申領資格，學生須全額償還已申領之獎、助學金總額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- (二) 未完成註冊者。
- (三)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。
- (四) 休學者(休學後再復學者，得恢復其申領獎助學金資格)。
- (五) 退學者。
- (六) 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者。
- (七) 違反校規記大過達一次(含)以上者。
- (八) 校外非法超時工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並依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」第九條第八項記大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